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16日 在阿图什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阿图什市财政局局长 徐志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汇报如下，请予审议，并请人大、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阿图什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及市政协民主监督和支持下，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执行管理，圆满完成阿图什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阿图什市全口径财政收入预计 107,938 万元，同比

增加 13,780 万元，增长 1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4,0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1%（预计税收收入 30,2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同比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68.7%；预计非税收入 13,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9%，同比增长 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31.3 %）；上划中央收入预计完成 56,379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预计完成 178 万元；上划自治州级收入预计完成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93,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同比下降 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27,913 万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1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88,113 万元。

从财政收支结果看，按预算口径计算，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4,0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414,46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预计 36,800 万元，调入资金预计 12,403 万元，总收入预计 507,686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493,597 万元，上解支出预计 94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13,144 万元，支出总计 507,68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124,80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1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计 11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119,1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7,4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1,712 万元。收支相抵后预计结余 5,68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3,89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预计 36,547 万元，利息收入预计 218 万元，转移收入预计 10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预计 7,69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预计 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9,2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8,062 万元。其中：各项保险待遇支出预计 37,259 万元，丧葬费支出预计 457 万元，转移支出预计 84 万元，其他支出预计 210 万元，上级支出预计 10,052 万元。上年结余 25,47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31,309 万元。

(四) 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阿图什市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为 47 亿元，其中：清理甄别存量债务 0.17 亿元，一般债券 30.86 亿元，专项债券 15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 0.97 亿元。

2020 年，阿图什市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2.55 亿元，新增债券限额 11.3 亿元。其中：第一批债券资金到位 1.9 亿元，第二批债券资金到位 1.6 亿元，第三批债券资金到位 3.8 亿元，第四批债券资金到位 6.55 亿元，支付率均为 100%。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脱贫攻坚、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教育、文化旅游、棚户区改造等领域。

以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自治州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财政各方面的趋势性变化，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以及艰巨复杂的改革发展任务，坚持开源节流，加强预算执行和分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坚持履职尽责，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

1.扎实开展组织收入工作。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新冠疫情等对收入的影响，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强化税收征管风险评估，增强形势预判和科学决断能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支持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积极涵养税源，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健全严格有效的预算约束管理机制，强化库款管理，建立动态分析机制，全年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5,401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规范

公务支出行为，全年预计“三公经费”支出 1,141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

3.多方努力广开财源。正确处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与依法征收的关系，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强化税收征管风险评估，做到“抓大不放小”。建立完善非税收入项目库，全面实施财政与执收单位联动，严格非税收入征缴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防“跑、冒、滴、漏”，不断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4.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梳理优化流程，全市采购规模达 45,08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0,218 万元，节约资金 4,869 万元，节约率为 10.8%。扎实做好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年清理偿还账款 8,679 万元，实现了化解任务“清零”目标，切实保障了企业权益。

(二) 坚持稳扎稳打，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好合法合规举债“前门”，积极争取新增一般债券 2.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3 亿元，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生态环保和产业园建设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守政府债务管理政策“红线”“底线”，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全额纳入预算，2020 年已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144 万元，到期利息及兑付手续费 11,732 万元。完善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开展多项风险排查，累计组

织宣传活动 286 场次，参与群众 58,939 人次，印发宣传手册 4 万多份。持续强化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全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化解处置机制。

2.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财政部门坚持增加政府扶贫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形成脱贫攻坚资金多渠道多样化投入，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2020 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6,12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556 万元，涉农专项资金 24,557 万元，自治州配套资金 106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759 万元。安排扶贫项目 155 个，资金支付共计 73,594 万元，支付率达 96.67%，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扎实做好金融扶贫工作，2020 年由邮储银行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251 笔，金额达 2,971 万元，做到了应贷尽贷、能贷则贷。持续完善提升“3+1”金融服务、信用评价、产业支撑等金融扶贫四大体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3.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生态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加紧强弱项、补短板，统筹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问题导向，把群众的期盼作为工作的动力，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年统筹安排污染防治资金 11,969 万元，为持续

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 坚持提高站位，加快推动产城融合政策落地

1.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财政部门加大向“三农”支出倾斜力度，全年市本级配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农户厕所改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下大力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铺开“煤改电”工作，对我市六乡一镇 15,426 户农户实施“以电代煤”，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各补贴 37.5%，农户自行承担 25% 的分配比例，全年资金支付预计 2,820 万元，加快推进大气污染减排治理工作。着力补齐农村建设这块突出短板，协调推进并尽快改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切实解决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践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奋力开创农村产业“强”、乡村环境“美”、乡风文明“淳”、乡村治理“安”、农民增收“富”的新局面。全年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资金 22,683 万元支出，主要聚焦拆旧复垦、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方面，切实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四) 坚持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0 年，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预计全市民生支出 37.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

1.全力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和市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全力打赢防控总体战，确保民生实事顺利推进。全年预计拨付新防控专项经费 10,138 万元，重点支持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助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2.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104,106 万元，坚持把教育作为优先保障和重点投入领域，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58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620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 303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404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527 万元等，并依法足额保障全市教师工资待遇和事业绩效工资。

3.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5 万元。其中：安排资金 766 万元，用于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安排资金 10,761 万元，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安排资金 4,717 万元，用于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安排资金 12,149 万元，用于发放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工资；安排资金 413 万元，用于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安排资金 52 万元，用于发放退役安置补助等。

4.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9,310 万

元。其中：安排资金 686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财政补助；安排资金 215 万元，保障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安排资金 804 万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安排资金 2,227 万元，落实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安排资金 182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

5.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充分利用“一卡通”信息平台，健全完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机制，简化兑付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充分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2020 年全市通过“一卡通”信息平台发放的涉农补贴项目共计 49 个，累计发放惠民资金 6.47 亿元。有效保障惠农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发放到农民手中，做到各项惠农补贴直接化、信息化、透明化。

(五) 坚持克难攻坚，着力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

2020 年，财政部门解放思想，创新方式方法，勇于先行先试，在增强财政改革的高度、深度和温度上寻求突破，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1.预算绩效管理全面铺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绩效评价改革，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将全市 210 家预算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进行批复，实现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

步批复。预算执行中，探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及时纠偏，全年完成 230 个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扶贫项目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2.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日益完善。为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流程管理，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将实现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实时动态监管，并形成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全流程实时同步的扶贫资金台账和直达资金台账。全年财政直达资金支出 7.68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1.05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0.32 亿元，正常直达资金 2.68 亿元，特殊直达资金 1.09 亿元，参照直达资金 2.54 亿元。对缓解*对我市经济带来的冲击和帮扶困难企业、人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预决算公开及时透明。为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和全市 210 家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公开信息，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数据透明度。除涉密部门外，预决算信息做到了 100%公开。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取得了

较好成绩，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理解包容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成为新常态，统筹“三保”支出、脱贫攻坚、债务风险防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预算执行未完全到位，财政运行压力与风险持续不减；财政需求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支出压力向公共财政集聚，财政部门成为矛盾的焦点；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我们将对于这些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以收定支、提质增效，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做好“六稳”工作，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强化项目预算

编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高要求全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1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48,250万元，同比上年增收4,235万元，增长9.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38,60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9,650万元。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预计39.18亿元（不含尚未确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预算收入合计44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阿图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44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7,500万元，同比上年增收500万元，增长7%。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7,500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34,777万元，其中：各项保险费收入安排26,178万元，利息收入安排269万元，转移收入安排23万元，财政补贴安排8,242万元，其他收入安排6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8,944万元，其中：各项保险支出安排28,886万元，转移支出安排16万元，丧葬费支出安排42万元。预计年末结余5,833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48万元。按照以

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48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安排

2021 年，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预计 3.97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预计 2.29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到期利息预计 1.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 亿元、专项债券 0.56 亿元）。根据法定债务风险防控政策规定，拟申请再融资债券 1.82 亿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预计 0.35 亿元，均足额纳入预算管理。

四、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聚焦稳增长，更加注重收支管理

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税，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强化税务部门、市直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征管责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不得违规减征、免征、缓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相关要求，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统筹使用。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做到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确保财政收支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聚焦调结构，更加注重保障民生

梳理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切实管好用好扶贫专项资金。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于应急物资采购开通“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发挥优势资源，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坚决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持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各项民生事业统筹并进，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逐步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稳步提高城乡医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落实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聚焦防风险，更加注重债务管理

增强忧患意识，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化解存量。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争取新增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担保行为，依法依规管理好、使用好债券资金。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对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落实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加快推进政府投融资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运行，进一步优化财政出资方式，强化绩效考评，切实提高金融企业防风险能力。

（四）聚焦促改革，更加注重提质增效

推进市与乡镇（街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努力构建科学公平、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调动多方积极性的市与乡镇（街道）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完善预算项目库，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深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及结果运用，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深化预决算公开，健全预决算公开平台，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力求让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加快国资国企改革进程，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改制，深化产权组织结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变国资监管方式，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支持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高效的政府采购环境。强化预算和资产管理，扎实做好机构改革中经费、债权债务、资产等划转工作，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 聚焦推三农，更加注重体制保障

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将乡村振兴作为重点保障领域，围绕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坚持资金支持力度不减，集中财力推动阿图什乡村优势产业的提质增效。加大对农村产业项目、乡村旅游以及特色种养殖业的支持帮助力度，大力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通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农村信贷投放的积极性，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的融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培育农村新型主体，为农村各项改革提供支持，破除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富民兴疆打好基础。

各位代表，2021年将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取得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制定，财政工作更加繁重。我们将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为建设美好的阿图什做出新的贡献！